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余妮臻  
電話：02-7736-6367  
電子信箱：jen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200802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 (A09000000E\_1120080200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112年度團體傷害保險方案，  
將由新光產物保險公司改由華南產物保險公司接續承保，  
請查照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112年8月10日全公協字第  
1121002700號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 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